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TORAY集團銷售紗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現有總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而現有總目協議的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並將於2026年3月31日到期。

為重續現有總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繼續Toray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與Toray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向本集團銷售由Toray集團製造、購得或擁有的紗的總目協議，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將協定載於購貨單內的條款及條件，年期由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Toray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4%，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現有總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而現有總目協議的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並將於2026年3月31日到期。

為重續現有總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繼續Toray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與Toray訂立有關向本集團銷售由Toray集團製造、購得或擁有的紗的總目協議。總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2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Toray
交易性質	根據總目協議，本集團可與Toray集團就向本集團銷售由Toray集團製造、購得或擁有的紗訂立交易。有關銷售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將協定載於購貨單內的條款及條件。購貨單將載列(其中包括)紗的種類和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付運日期、付運條款等。
年期及終止	總目協議的年期將由2026年4月1日起開始，並將持續至2029年3月31日，可由雙方協定並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總目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價格釐定	紗的採購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原則，並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除非根據本集團客戶或最終用戶的要求而需要採購特定類型的原材料，且因原材料的獨特性或專利性質而並無替代供應商，則作別論。
定價政策	於根據總目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就相同或相似規格及數量的紗而從本集團的供應商群中取得及比較至少三項報價，以確保根據總目協議訂立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根據現有之總目協議，Toray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紗的過往銷售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2024年 港元	2025年 港元	2月28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概約過往銷售額	10.3百萬 (經審核)	24.8百萬 (經審核)	14.1百萬 (根據本集團 的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年度上限

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70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局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 Toray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向本集團銷售紗的過往銷售額之平均數；(ii) 高價值且高品質日本紗的市場趨勢，該等紗價格相對較高且深受本集團若干客戶青睞；及(iii) 整體營商環境及全球經濟展望。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納入若干緩衝額，以應付預期本集團向Toray集團採購紗量增加的情況。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過去25年，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一直是Toray集團的紗的客戶。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向本集團銷售由Toray集團製造或擁有的紗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紗的總採購額分別約0.4%、0.9%及0.6%^(附註1)。Toray是提供質量穩定的功能化纖維紗的主要生產商之一，其若干創新紗受到許多紡織廠的高度需求。因此，向Toray集團採購紗代表重要及穩定的供應而本集團多年來已受惠於此。

總目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註1：此百分比是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數據計算。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總目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a) 負責監督原材料採購的經理定期注視市況以及不同供應商採購紗的價格，以確保從Toray集團採購紗的價格將反映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b)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討論和評估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及定價機制，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審視根據總目協議訂立的交易，並向董事局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過往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根據總目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d) 根據總目協議訂立的交易的條款須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每年審視；及
- (e)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總目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產品的製造及貿易。Toray是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402)。Toray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纖維和紡織品的生產和貿易。其亦從事生產樹脂和化學品、薄膜、碳纖維複合材料、水處理和環境解決方案相關產品等的其他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實益擁有人最終擁有或控制Toray總股份的10%或以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oray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4%，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總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已就考慮及批准總目協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Toray就向本集團銷售由Toray集團製造或擁有的紗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總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Toray就向本集團銷售由Toray集團製造、購得或擁有的紗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總目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oray」	指	Toray Industrie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402)

「Toray集團」 指 Toray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奧富勝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奧富勝先生、杜結威先生及芦谷健二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凌致和女士。

* 僅供識別